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63 号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公告，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需）的方式购买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华泰）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威华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持有的 3,000 万股你公司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被司法拍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

1. 2020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因公司通过涂改项目调试报告等方式虚增 2017 年利润，导致相关年度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凤丽、时任董事长毛军亮等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请你公司：

(1)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

(2) 结合有关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组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有关文件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公司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2 年 3 季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3 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仅 1,992.68 万元；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预计亏损 8,500 万元-11,000 万元，同时公司原子公司诸城宝源已无力偿还欠江苏银行徐州城北支行的贷款本息共计 5,745 万元，预计公司需承担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公司暂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报备文件显示，公司仅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认购协议，《股权收购意向书》中未见明

确违约责任条款。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次交易预计的各项成本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实施收购德威华泰 60% 股份交易的方案，如有资金来自借款的，请补充说明具体筹资方式、金额和可行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说明公司本次交易尚未聘请中介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筹划过程，预案的具体编制过程和参与人员；

(3) 说明公司未和交易对方正式签署附条件认购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说明《股权收购意向书》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能对交易各方形成实际可执行的合同约束力，公司有何措施保障交易双方按约实施本次交易，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第 1、2 问题，充分说明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存在利用“忽悠式”重组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况，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凤丽已与标的公司股东彭秋红协商一致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股份，并书面承诺以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协议约定毛凤丽收购前述标的公司 20% 股权价格为 2 亿元，相关股权转让款由毛凤

丽在协议生效期 6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彭秋红支付。《司法拍卖公告》显示，公司实控人毛凤丽通过徐州丰利所持有的 3,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于 2 月 2 日被司法拍卖；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显示，徐州丰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已被全部司法冻结，其中 144,4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已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质押，均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均已违约。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毛凤丽在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突击入股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结合公司实控人毛凤丽及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的资金状况、对外债务和逾期情况、具体偿还计划及其可行性、债务纠纷进展情况等，补充说明毛凤丽是否有能力支付收购彭秋红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所需价款，如有，说明其具体资金来源和实际进展情况，如无，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可行性，相关交易主体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3）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和披露进程，徐州丰利股份质押风险发生过程以及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进程，补充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司法拍卖各主要参与方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规泄露或提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等内幕信息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帮助控股股东规避其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请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3年2月6日晚间,你公司所提交和披露的《预案》等公告文件存在多处明显错误。请你公司认真核对、修正《预案》及各项披露文件内容存在的错误并对外披露,并结合你公司编制、审议和披露上述文件的具体流程,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和披露公告文件过程中是否做到勤勉尽责,你公司就上述事项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8日